

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

新公提字（2020）04号

分类：

对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答复

李琴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规范管理流浪狗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要求，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严格贯彻落实《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和《南昌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依法规范养犬管理行为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减少因违法养犬引发的各类治安问题，全面推进文明养犬、依法管理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我区共办证82个，续费126个，收容流浪犬153条，办理案件1起，处罚1人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。

为做好全区养犬管理工作，我局成立了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。组建了全区养犬管理工作微信工作群，抽调业务熟悉民警具体负责，组织开展养犬管理业务管理和培训，形成了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。同时，我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设置养犬办证一站式窗口和养犬捕犬队伍。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职责，相互之间形成了密切配合、资源整合、协调联动的养犬管理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力度，狠抓氛围烘托。

一是加大媒体宣传。通过网络、LED 显示屏、横幅等方式开展宣传，利用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、宾馆酒店、门店的电子显示屏，并制作横幅，张贴、悬挂、播放养犬管理宣传标语，使规范养犬管理工作家喻户晓；二是走访入户宣传。积极组织物业、社区干部、治安积极分子等在辖区社区居民家利用走访的契机，向群众进行政策宣传，同时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引导养犬人树立文明的养犬意识，引导居民群众自觉抵制违规养犬行为，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规范养犬工作。三是明确对象宣传。针对已登记办证的养犬人，利用短信提醒、上门走访的方式，宣传政策、规定，开展文明养犬进社区、进家庭、广场、公园等主题活动，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、参与率和支持率。

（三）强化多措并举，为群众提供便利。

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犬只登记及年审,我局采取了多种便民措施。一是养犬办证进社区。社区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、由于年龄较大、办证路途较远、天气等诸多原因、使得有的养犬未能及时为犬只办理登记或年审,告知广大居民养犬一站式登记服务窗口、积极帮助群众养犬登记。二是开展预约延时服务。为解决部分群众无法在工作日登记办证的困难,我局通过社区宣传栏、宣传单向社会公布咨询热线电话、推出办证预约延时服务,利用下班后晚走一小时、休息日加班等形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。

(四) 强化网格巡查, 狠抓依法查处。

我局密切配合依托网格划分,组织捕犬专业队伍、城管、社区干部、志愿者等进行常态化网格化巡查,依托警情特点,加强流浪犬、危险犬收容工作,加强对犬吠扰民、犬类纠纷的调解力度,对不文明养犬、违法养犬的群众及时进行教育处罚,适时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,有效的消除了流浪犬伤人的安全隐患,及时依法查处各类养犬违法行为。

综上,我局将一如既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要求,结合正在开展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压实工作责任,强化工作举措,主动作为,常态抓、反复抓,大力开展养犬管理宣传和巡查,对发现的违规养犬行为,依法进行严厉处罚,推进养犬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附: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办公室 83099001

具体经办人：吴善林 治安大队民警 电话 13979187825

邮政编码：330100